

不交“电梯费”?摘你家水表!

丽都水岸业委会的做法令业主不满



赵先生和陈先生两户的水表被摘走。

“电梯费”一下涨了近四十元

赵先生一家于2011年11月份入住丽都水岸小区某楼12层,从那时起他每月按时交纳水费、电费和“二加压及电运行”费用。

在赵先生家,他拿出了厚厚一沓交纳过的各种费用的单

据。赵先生说:“我们一家刚搬过来时,写着‘二加压及电运行’的收费单据是宏远物业公司开具的,后来则成了丽都水岸小区业主委员会开具。”在赵先生的单据中,记者翻出几张2012年5月、6月和8月的“二加

压及电运行”单据,费用分别为15.3元、15.6元和17.4元。赵先生说每隔几个月还会收取50元的电费公摊费用。自2012年9月份,自家的“电梯费”由原来每月的二十元左右涨至每月88.8元。

和赵先生住在同一层的陈先生家,情况也类似。从2012年9月份开始,陈先生家的“电梯费”费用开始为88.8元。收款收据上的收费款项由原来的“二加压及电运行”变为“二次加压电运行电费及维护费”。

水费和电梯费捆绑收

赵先生觉得收费过高,一直找理由没交涨价之后的费用。后来,赵先生的妻子顶不住压力,便自己去补交了从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共计8个月的“二次加压电运行电费及维护费”710.4元钱,之后的费用一直没交。邻居陈

先生开始每个月按时交纳88.8元的“电梯费”,但是后来觉得费用过高,交到了2012年3月份后,就停止了交费。“我们不交‘电梯费’,去业主委员会交水费时他们竟然不收,说要交就得一块交。”赵先生说。因为这个原因,两家

会服务处交纳。逾期不缴者,业主要求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停止住户的电梯使用及自来水二次增压的一切服务。12月22日,赵先生和陈先生家的水表便被摘走。目前,两家只能靠借水维持日常生活用水。

业委会称收费合规

25日,记者来到滕州市丽都水岸业委会,见到了一位自称姓李的业委会管理负责人。他介绍,按照开发商和住户的约定以及其他规定,上房两年之后,也就是2012年初时,“电梯费”就得按照政策收取了。“之前前期物业收取的只是电梯运行时的电费,然后均摊到各个住户家,所

以每个月不到二十元的费用。而之后按照文件收取的是电梯及自来水二次增压设施运行维护费的费用。”李先生说。他拿出了此相关的文件,并表示在收取此费用之前进行了公示。

在他拿出的滕州物价局和建设局2008年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住宅电梯及自来水二次增压设施运行

维护收费标准的通知》中,规定了滕州市高层住宅电梯及自来水二次增压设施运行维护费基准收费标准为:小高层住宅(住宅高度不超过12层)不得超过0.5元/建筑平方米·月;高层住宅(住宅高度超过12层)不得超过0.45元/建筑平方米·月。李先生解释:“基准收费标准是指中间层的收费,比如12层居民楼

中6层和7层住户就按照0.45元收取,低于此层数的按照相关计算系数减掉费用,高于此层数的加上。”他介绍赵先生和陈先生都是12层,收费标准实际按照的11层的收费标准,为 $0.45+(0.45*4/12)$ 即每平方米0.6元的价格收取,按照建筑面积也就是每个月88.8元的电梯及自来水二次增压设施运行维护费。

物业办:业委会没权摘水表

对于住户质疑的水费和此费用捆绑收取,李先生解释因为高层住户必须经过加压之后水才能上去,此服务属于业委会,电梯及自来水二次增压设施运行维护费是一个费用,若住户不缴纳此费用,业委会有权停止自来水增压服务,即停止供水服务。

记者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滕州市物业管理办公室,物业办工作人员表示业主曾经到物业管理办公室反映过此事。“这种情况下,丽都水岸的业委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停止用户的电梯使用及自来水二次增压的服务,自来水必须经过二次加压才能给住户供水,这个费用不交,业委会

可以停止这个服务。但是业委会没有权利摘走住户的水表,这是不对的。”工作人员说。住户反映情况后,物业办工作人员通知丽都水岸业委会给住户尽快安装上水表,并劝住户把相关的费用补缴上。

12月30日早上十点左右,丽都水岸业委会陈主任

表示将尽快给住户把水表安装上,但是截止到当日下午四点,住户反映水表仍未安装。对此,住户赵先生无奈地说:“本想着物业办工作人员调解后,能把水表安装上,恢复正常的生活,我们也把费用补上。业委会本应该是为住户服务的,现在我们感觉是被控制了。”

1515份“暖冬包”陆续发放

本报枣庄2013年12月31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殷悦) 为解决孤寡老人、无依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困难,滕州团市委在滕州市各中小学校、青年文明号中广泛开展了“一元爱心”公益行动,号召广大青年团员和中小学学生每人捐款1元,购买暖冬包裹。

12月27日,滕州团市委在滕州市青少年科技馆进行了暖冬包裹装车,并在姜屯镇中心小学举行了“一元爱心”暖冬包裹发放仪式。“此行动不仅可以给社会孤寡老人和无依儿童带去寒冬温暖,同时培养了滕州市青少年集体精神和社会责任。”滕州团市委副书记程俊雅介绍。

截至目前,滕州团市委共募集爱心善款10余万元,购买了1515份暖冬包裹,将发放给21个镇街的1515名无依儿童和孤寡老人,为他们送去寒冬的温暖。发放仪式后,暖冬包裹将陆续发放到各镇街贫困学生和孤寡老人手中。

烟花生产企业将实施视频监控

本报枣庄2013年12月31日讯(记者 张冬梅) 30日,记者了解到,为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性,进一步推进“智慧安监”建设,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先行实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其他行业企业陆续推广实施。

据了解,部分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纳入第一批实施视频监控的范围,这些企业包括: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规模较大使用液氨制冷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甲种经营企业。按照规定,这些企业将于2014年1月30日前,全面建设完成。而在2014年年底,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记者了解到,为保证视频监控真正起到作用,企业在安装时,前端信息采集设备摄像头、监管指标传感器等要保证能够覆盖重要设备、重点工艺环节、仪器仪表所在地、高温高压仓库及重要生产车间、仓库等重要部位。图像存储最低不得少于3个月,视频存储最低不得少于1个月。

少年迷恋网游上网多日不回家

本报枣庄2013年12月31日讯(见习记者 孙越 通讯员 李雨龙) 12月30日,善南派出所巡逻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名离家出走的16岁少年,并联系到少年的家人领回。

当晚20时许,善南派出所巡逻民警巡逻至园区腾飞西路附近时,发现一少年神情恍惚,在路边围着路灯杆转圈,当即民警下车询问,发现该少年污垢满面,神情呆滞。在民警与其对话时,该少年只是摇头,民警只好将其带回派出所。在派出所内,该少年称自己叫罗某某,今年16岁,家住滕州市官桥镇,自己离家出来有一段时间了,这段时间都在网吧上网。当民警问其在什么地方上的网时,该少年却说不记得在哪里了,到现在脑子里只有网络游戏。民警问其有无家里的电话,少年掏出自己的手机递给了民警,民警发现其手机已经停机。民警在手机上找到其父亲的电话号码,并拨打告知了情况。

当少年的父亲赶到派出所时,民警才知道,因其迷恋上网,经常一个人泡在网吧不回家;这次在一个星期前,就骑了父亲的电动车离家,罗父辗转寻找了多日也没找到,家人都急坏了。